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财审函〔2016〕720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收费公路权益转让 专项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了解近年来全国收费公路权益转让情况,进一步加强对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的监管,规范权益转让行为,部拟对2012年以来全国收费公路权益转让情况进行专项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有关规定,依法进行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审批。国道收费权的转让,必须经部批准;国道以外的其他公路收费权的转让,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部备案。

二、请各单位对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收费公路权益转让情况进行自查,如实填报《收费公路权益转让情况调查表》(见附件)并撰写自查报告,于2016年11月30日前报部。未发生转让行为的,也应当按时向部报送自查报告。

三、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落实国家简政放权有关精神,结合《收

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等工作,认真组织好此次专项调查工作。自查阶段结束后,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对部分省市收费公路权益转让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包括自查中未报送转让行为的省市)。

联系人: 财务审计司 孟丽静

联系电话: 010-65292963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部政研室、法制司、规划司、公路局。

